

档案号：_____

报名号：_____

恩施州申请教师资格认定资料袋

(2023年)

申请教师资格种类：_____

姓 名：_____

就读学校：_____

户籍(居住证、就读学校)所在地：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资料名称	
1	本人填写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信息核对表》	
2	二代身份证原件(需在有效期内) (核验后退回申请人)	
3	学历证书原件 (核验后退回申请人, 应届生待毕业后由学校集中提交)	
4	指定医院出具的结论为“合格”的体检表 (须使用规定体检表、在指定医院和规定时段内体检)	
5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 (系统能验证的可不提交)	
6	个人承诺书 (在网报页面下载打印的, 本人签字后上传的原件)	
7	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原件 (国考人员提供, 系统验证后退回)	
	师范教育专业毕业人员提供教育学、心理学、教育实习学业成绩复印件 (2011年及以前入学的全日制师范教育专业毕业人员提供, 加盖档案部门印)	
	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8	近期1寸正面免冠彩色相片1张, 贴在《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信息核对表》右上角, 方便取下办证(与网报时上传相片同底版, 背面写明姓名、身份证号)	
9	本人户口本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 (在户籍地申请的提交, 核验后退回)	
	本市居住证原件(需在有效期内) (在居住证所在地申请的提交, 核验后退回)	

	注册信息完整且在有效期内的学生证（研究生证）原件（应届生和在读研究生提交，核验后退回；无此证可提交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并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印章）	
其他	申请中职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除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职称证书或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的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备注	上表序号 7、9 所列资料，根据申请人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交；	

现场确认审核人：_____

认定机构复核人：
